

证券代码：603616

证券简称：韩建河山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 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韩建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133,697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4.17%。本次解除冻结股份54,215,852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0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.85%。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同日，韩建集团持有的公司1,870,000股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正式冻结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48%。本次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后韩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为2,470,000股（不含轮候冻结）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63%；累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6,44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.82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65%。

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4司冻0228-2号）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02执1141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所持公司54,215,852股股份及其红利于2024年2月28日解除司法冻结，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，确认韩建集团持有的公司54,215,852股股份及其红利已解除冻结，同时获悉韩建集团持有的公司1,870,000股于上述解除同日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正式冻结，冻结期限为3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5日、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《韩建河山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、2023-011），韩建集团持有公司的41,863,031股、12,352,821股股份因与厦门君创投资有限公司、厦门港谊集团有限公司仲裁一案被其申请司法冻结，合计冻结股份为54,215,852股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

1、解除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韩建集团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	54,215,852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0.5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3.85%
解除冻结时间	2024年2月28日
持股数量	133,697,200 股
持股比例	34.17%

2、股份轮候冻结生效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轮候冻结生效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轮候冻结生效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韩建集团	620,000	0.46%	0.16%	否	2024年2月28日	2027年2月28日	北京好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	执行裁定
韩建集团	1,250,000	0.93%	0.32%	否	2024年2月28日	2027年2月28日	北京新发成建筑材料销售中心	执行裁定

合计	1,870,000	1.39%	0.48%	/	/	/	/	/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注：上述轮候冻结生效的合计1,870,000股，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、2023年1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》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、2023-069）。

三、剩余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韩建集团累计被冻结/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方式	累计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韩建集团	133,697,200	34.17%	司法冻结	2,470,000	1.85%	0.63%
			轮候冻结	6,440,000	4.82%	1.65%
合计				8,910,000	6.67%	2.28%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，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密切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9日